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善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善松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何善松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曾國慶調解成立，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有屏東縣內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佐，被告業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之前甚多竊盜犯罪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不構成累犯）、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等，已如前述，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612號

14 被 告 何善松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何善松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3時47分許，在屏東縣○○鄉  
19 ○○路00巷00號曾國慶住處前，見曾國慶所有之未開封包裹  
20 1個（內含電子面板，價值新臺幣4,000元）放置在上址門外  
21 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2 竊取該包裹得手後，旋即離去。

23 二、案經曾國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善松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被害人曾國慶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  
27 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10張在卷可佐，足  
2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竊盜罪嫌。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0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未扣案之未開封包裹1個，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  
08 經移付調解後，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成立，並當場賠付被害  
09 人全額財產損失，堪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完足填補，若再予  
10 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不向法院聲請沒  
11 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施 怡 安